

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 12月 15日 财政部发布)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铁路运输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铁路运输企业。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前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3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15天内报出。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一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合并,但应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五)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六)本制度自1988年7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1	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03	其他货币资金
4	104	短期投资
5	105	应收票据
6	106	应收帐款
7	107	坏帐准备
8	108	预付帐款
9	109	其他应收款
10	110	制服垫款
11	111	材料采购
12	112	材料
13	113	燃料
14	114	低值易耗品
15	115	委托加工材料
16	116	库存产品
17	117	商品
18	118	待摊费用
19	119	长期投资
20	120	拨付所属投资
21	121	固定资产
22	122	累计折旧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圆	员	固定资产清理
圆	员	在建工程
圆	员	无形资产
圆	员	递延资产
圆	员	特准储备物资
圆	员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
圆	圆	短期借款
猿	圆	应付票据
猿	圆	应付帐款
猿	圆	预收帐款
猿	圆	其他应付款
猿	圆	应付工资
猿	圆	应付福利费
猿	圆	应交税金
猿	圆	应付利润
猿	圆	其他应付款
猿	圆	预提费用
源	圆	上下级往来
源	圆	运输收入往来
源	圆	长期借款
源	圆	应付债券
源	圆	长期应付款
源	圆	特准储备资金
		三、所有者权益
源	猿	实收资本
源	猿	上级拨入投资
源	猿	铁路建设基金
源	猿	资本公积
源	猿	盈余公积
源	猿	所属上交利润
源	猿	本年利润
源	猿	利润分配
		四、损益类
源	源	运输收入
源	源	完成工作清算
源	源	运输支出
源	源	运输税金及附加
源	源	内部供应和销售收入
源	源	内部供应和销售支出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源	源	工副业支出
源	源	代办业务支出
源	源	管理费用
源	源	财务费用
源	源	投资收益
源	源	营业外收入
源	源	营业外支出

摇摇(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01 号科目 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第 1002 号科目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企业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在本科目下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的外币银行存款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企业应将

外币帐户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财务费用。

外币现金以及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按规定比照银行存款的方法记帐。

五、有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外币的企业,买入外币取得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汇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增设“外汇价差”科目核算。买入外币时,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借记本科目(伊伊外币户)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按照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借记“外汇价差”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用买入的外汇购买物资、支付费用,按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借记有关物资、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有关物资、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用买入的外币偿还债务,按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借记有关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偿还债务应分摊的调剂外汇价差,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的外币,减少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实际取得人民币与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的差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自调剂市场买入的,应冲销“外汇价差”科目,如有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其他来源取得的,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企业如在外汇调剂市场购入外汇额度,支付的人民币,也在“外汇价差”科目核算。借记“外汇价差”科目,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并将买入的外汇额度在备查簿中登记。以购入外汇额度和配套人民币资金买入外币时,按购入外币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的金额,借记本科目(伊伊外币户),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使用该项外币时,应同时计算、分摊调进外汇额度的价差,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伊伊外币户),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购入的外汇额度再出让时,按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金额,借记本科目(人民币户),按出让外汇额度的帐面成本贷记“外汇价差”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企业因生产经营业务而取得的外汇额度,应在备查簿中登记。

卖出外汇额度取得的收入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第五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有境外往来结算业务的企业发生的信用证存款等,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帐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汇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本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帐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然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铁路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汇入单位在月终时如有未到达的汇入款项,应作为在途货币资金处理。根据汇出单位的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的收款单位和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帐。采用信用证付款

方式向国外付款的企业,委托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可在本科目中增设“信用证存款”明细科目核算。

第 151 号科目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

二、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购入股票,如在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应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企业应按照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应收的已宣告发放股利),借记本科目,按照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收到发放的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科目。

企业出售股票和债券,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未支取的股利,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投资收益”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帐。

第 152 号科目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生产经营业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二、企业收到应收票据,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运输收入”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带息票据到期,按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三、企业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应收票据是带息票据,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部分借记或贷记“财务

费用”科目。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帐户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和支款通知时,按所付本息,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帐目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帐户金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时,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四、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余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第 1122 号科目 应收帐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提供运输服务、销售产品等生产经营业务而应向接受服务单位或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

二、企业发生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运输收入”“内部供应和销售收入”等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代垫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如果企业应收帐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经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帐准备的企业,经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不同的应收帐款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 1123 号科目 坏帐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坏帐准备。

二、提取坏帐准备,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冲销

坏帐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发生坏帐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三、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为已经提取的坏帐准备。

第 502 号科目 预付帐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货款。

二、企业预付货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所购物品时,根据发票帐单等列明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补付的货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退回多付的货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名称设置明细帐。

第 503 号科目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预支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出保证金、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帐。

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的单位,对于领用的备用金应定期向财会部门报销。财会部门根据报销数用现金补足备用金额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不再通过本科目核算。

第 504 号科目 制服垫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为职工制作制服垫付的工料款和职工制服欠款。

二、本科目应设下列明细科目:

50401 库存制服料。

50402 制服加工。

50403 库存制服。

50404 职工制服欠款。

50405 待摊制服补贴。

三、本科目“库存制服料”和“库存制服”明细科目,分别比照

“材料”和“产成品”科目核算。

四、本科目“职工制服欠款”明细科目，应按人名设户，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使用方法如下：

①购入制作制服料，借记本科目（库存制服料），贷记“应付帐款”等科目。

②发出加工制服用料，借记本科目（制服加工），贷记本科目（库存制服料）。

③应付制服加工费，借记本科目（制服加工），贷记“应付帐款”等科目。

④制服加工完成验收入库，按计划成本列帐，借记本科目（库存制服），贷记本科目（制服加工）。

⑤发放职工制服时，按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职工制服欠款和待摊制服补贴），贷记本科目（库存制服）。

⑥制服计划成本大于加工实际成本的差额，借记本科目（制服加工），贷记本科目（待摊制服补贴）。计划成本小于加工实际成本时作相反记录。

⑦扣回职工制服欠款，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本科目（职工制服欠款）。

⑧将制服补贴分月摊入成本，借记有关费用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待摊制服补贴）。

⑨应收调出职工的制服欠款向调入单位开出帐单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职工制服欠款）。

⑩应付调入职工制服欠款在收到调出单位的帐单时，借记本科目（职工制服欠款），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第 ⑪号科目 材料采购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材料、燃料、商品、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实际成本。

委托外单位加工材料的加工成本，应直接在“委托加工材料”科目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核算范围内。基层生产单位按规定自购的零星材料，可不通过本科目核算，购料产生的价格差额和运杂费直接列入有关成本费用科目。

二、购入材料的采购成本由下列各项组成：

①买价。

圆 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
猿 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灞 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

纛 应由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以上第 员 项应直接计入各种材料的采购成本,第 圆 猿 源 项,凡能分清的,可以直接计入各种材料的采购成本;不能分清的,应按材料的重量或买价等比例,分摊计入各种材料的采购成本。

企业材料厂购料的实际成本包括运到材料厂的材料运费及材料厂的搬运费、仓库管理费和服务管理费、材料保管中的自然损耗及按规定应计入的其他间接业务费。

材料厂的购料业务费加成按上级规定的加成率提取。

三、本科目的使用方法如下:

圆 根据发票帐单支付材料价款和运杂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的,购入材料,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圆 材料已经收到、但尚未办理结算手续的,可暂不作会计分录,待办理结算手续后,再根据所付金额或发票帐单的应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应付票据”等科目。

猿 收到已经预付货款的材料,根据发票帐单的应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预付帐款”科目。

灞 由企业运输部门以自备运输工具,将外购的材料运回企业,计算购入材料应负担的运输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运输支出”等科目。

纛 应向供应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等收回的材料短缺或其他应冲减材料采购成本的赔偿款项,应根据有关的索赔凭证,借记“应付帐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因遭受意外灾害发生的损失和尚待查明原因的途中损耗,先计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查明原因后再作处理。

灞 将购入未验收入库的材料转为委托加工,借记“委托加工材料”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加工完成后,借记本科目,贷记“委托加工材料”科目。

猿 月份终了,将验收入库的材料结转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的

差异,借记“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科目的成本差异明细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贷记本科目。外购商品购进成本的进销差价,按“商品”科目的进销差价核算办法处理。

对于尚未收到发票帐单的收料凭证,应分别材料科目,抄列清单,并按计划成本暂估入帐,借记“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暂估应付帐款)”科目,下月初用红字作同样的记录,予以冲回,以便下月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按正常程序,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对于发票帐单已到,但尚未付款或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收料凭证,应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按计划成本,借记“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并按规定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四、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已经收到发票帐单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但材料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材料。

五、本科目应按照材料品种设置明细帐。

第 8 章 原号科目 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材料的日常收发、结存按计划成本核算,月末将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在收、发、结存材料之间进行分配,以反映材料的实际成本。

企业购入的燃料、低值易耗品、商品,应在“燃料”“低值易耗品”“商品”科目中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本科目分别按计划成本和成本差异设置明细科目。

二、材料计划成本单价应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成本单价除有特殊情况应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

三、发生的材料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记入本明细科目的借方(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调整材料计划成本时,调整减少计划成本的数额,记入本明细科目的借方(调整增加计划成本的数额用红字)。

四、发出材料负担的成本差异,按当月的成本差异计算,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差异率计算公式如下:

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 + \text{本月收入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text{本月收入材料的计划成本}}$ × 100%

结转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借记“运输支出”“管理费用”“委托加工材料”“在建工程”“工附业支出”“代办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蓝字登记,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登记。

灑附材料成本差异率应按照材料类别或品种进行明细核算,不能使用一个综合差异率。

二、本科目使用方法如下:

灑附购材料验收入库时,按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

灑基层单位零星自购料按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额,借记本科目(材料成本差异实际价小于计划成本的差额用红字),贷记“应付帐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

灑附制材料完工,验收入库,按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额,借记本科目(材料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额用红字),贷记“工附业支出”科目。

灑投资人投入的材料,按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确定的价值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本科目(成本差异确定的价值小于计划成本用红字),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灑生产用料,按计划成本借记有关费用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灑生产退料(包括回收废料)验收入库,按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费用支出科目。

灑固定资产报废回收可利用的残旧材料,按计划成本估价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灑低值易耗品注销时回收可用的残料,按计划成本估价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费用支出科目。

灑回收毁损材料、产品可用的残料,按计划成本估价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灑发出委托加工材料,按计划成本借记“委托加工材料”科目,贷记本科目。

灑委托加工材料完成验收入库,按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委托加工材料”科目。

灑收回外委加工余料,按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委托加工材料”科目。

员 销售或内部供应材料 ,按计划成本借记“ 内部供应和销售支出 ”科目 ,贷记本科目。

员 以材料补充按固定资产管理的互换配件、备用轨等 ,按原预提的固定资产价值 ,借记“ 预提费用 ”科目 ,贷记本科目。如计划成本大于原固定资产预提额 ,其差额 ,应借记有关费用支出科目 ,贷记本科目 ;如计划成本小于预提额 ,其差额应用红字借记有关费用支出科目。

员 月末按规定分摊材料成本差异时 ,如发生借差 ,借记有关费用支出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成本差异) ;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 ,用红字作同上分录。

员 利用特定用途的外资借款进口的专项材料按实际成本(包括进口原价、进口支付的各种附加费用和应分摊的汇兑损益)单独核算。入库时 ,借记本科目(外资专用材料) ,贷记“ 长期借款 ”科目 ;发出时 ,借记有关支出科目 ,贷记本科目。

员 清查盘点 ,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的材料 ,按照计划成本估计价值 ,借记“ 待处理财产损益 ”科目 ,贷记本科目(盘盈作相反记录)。待查明原因后 ,再行处理。

三、本科目应按照材料的保管地点(仓库)、材料的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材料明细帐(或材料卡片)。材料明细帐根据收料凭证和发料凭证逐笔登记。

四、本科目的期末余额 ,为期末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

第 员 缘号科目 燃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库存的机车用燃料及生产、生活用燃料(包括各种用途的固体燃料、液体燃料和气体燃料 ,以及可以作为燃料使用的废料)的实际成本。库存燃料的日常收发、结存按计划成本核算 ,月末 ,将燃料成本差异在收、发、结存燃料之间进行分配 ,以反映燃料的实际成本。

二、本科目分别按计划成本和成本差异设置明细科目。成本差异核算方法同“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蒸汽机车用煤、内燃机车用柴油 ,生产、生活用燃料的成本差异应分别计算差异率和差异额 ,分别计入有关发出燃料的成本。

三、本科目使用方法如下 :

员 燃料到达验收入库 ,借记本科目 ,贷记“ 材料采购 ”“ 上下级往来 ”等科目。

1. 生产领用燃料,借记有关费用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2. 生产领用燃料退库,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费用支出科目。

3. 阶段机车用燃料,借记“(内部供应和销售)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4. 企业自查发生的自然减量,借记有关费用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5. 燃料盘盈,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盘亏,作相反记录。

6. 月末,按规定分摊燃料成本差异,如发生借差,借记有关费用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成本差异);发生贷差,用红字作同上分录。

第 10 号科目 低值易耗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库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的日常收、发、结存,按计划成本核算,月末将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在收、发、结存低值易耗品之间进行分配,以反映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用具物品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本科目分别按计划成本和成本差异设置明细科目。成本差异的计算方法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三、本科目使用方法如下:

1. 领用库存低值易耗品按计划成本借记“运输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月末,分摊低值易耗品成本差异时,如发生借差,借记“运输支出”等有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成本差异);发生贷差,用红字作同上分录。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借记“材料”科目,贷记“运输支出”等科目。

企业一次领用低值易耗品太多时,可通过待摊费用科目分次摊销。

2. 企业内部各单位之间调出在用低值易耗品,按调出价,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有关费用科目,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3. 清理盘点发现盘亏、盘盈、毁损的低值易耗品,按计划成本估计价值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查明原因后再进行处